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名激励对象：以 4.74 元/股的价格回购尹峻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26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051%；

2、截止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尹峻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026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1.273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73.20 万股的 1.20%。其中首次授予 37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73.20 万股的 1.10%；预留 34.273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73.20 万股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3%。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58 元。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建研集团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 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5	95>分数≥85	85>分数≥75	75>分数≥60	分数<60
考核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可解锁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3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3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7、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8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820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11、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2,439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2、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6,67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6,679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白玉渊、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5,5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19年4月3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白玉渊、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5,550股限制性股票。

16、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9.418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邹辰阳、白莉华、郭鑫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201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8、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邹辰阳、白莉华、郭鑫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201 股限制性股票。

19、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尹峻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02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尹峻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026 股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回购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尹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尹峻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尹峻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026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尹峻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26股，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50%，占总股本比例的0.0051%。授予日期为2017年6月23日。

## 2、回购价格

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6,086,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18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948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需对尹峻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P=P_0 \div (1+n) = 9.48 \div (1+1.0000948) \approx 4.74$ ，即回购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4.74元/股（分红部分由公司代管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发放，故本次回购价格分红部分不做调整）。

公司已向尹峻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75,494.91元。

### （三）回购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贵公司已回购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尹峻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26股，回购价格为4.739775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75,494.91元，回购金额已全部支付到位，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37,026.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38,468.91元。贵公司本次减资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527,432.00元，股本为人民币720,527,432.00元。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490,406.00元，股本为人民币720,490,406.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1月13日完成。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3,958,946	22.76%		37,026	163,921,920	22.75%
高管锁定股	135,874,914	18.86%			135,874,914	18.86%
首发后限售股	17,452,006	2.42%			17,452,006	2.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32,026	1.48%		37,026	10,595,000	1.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568,486	77.24%			556,568,486	77.25%
三、总股本	720,527,432	100.00%		37,026	720,490,406	100.00%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